





# 项目建议书编制合同

委托人（甲方）：佛山市顺德区交通运输局

受托人（乙方）：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大良范沙新村周边配套工程项目编制项目建议书，并支付编制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顺德区大良街道，碧桂路以东、乔岸路以南。项目内容包括新建道路、改建道路、河涌改造、新建防护绿地以及新建桥涵，其中规划一路威新建道路，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长度约 839m，道路宽度为 13-22m；大东大道为旧路改造，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长度约 210m，红线宽度 13m。河涌改造长度约 210m，拟填埋现状河涌并于河涌中新建一 3×2.5m 混凝土箱涵作功能替代；新建防护绿地面积约 2390 平方米。新建桥梁位于乔岸路辅路，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工程投资约 5600 万元。

## 第二条 提交成果资料的期限和方式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大良范沙新村周边配套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包含：说明书等，可采用图文并茂等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本报告、设计图纸、投资估算表、电子版 CAD 文件等），通过验收并按期交付编制服务成果纸质文件 8 套，电子文件 1 套。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于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与项目相关的最新规划及有关文件；
- (2) 项目相关的前期资料；
- (3) 有关项目立项相关的基础性资料、背景资料、统计数据等；
- (4) 项目范围与本段道路衔接的相关道路等的施工图或竣工图以及管线资料；
- (5) 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支撑本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的其他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单位之间的协作;
- (2) 进度协调;
- (3) 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对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4)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合同规定付款,以保证乙方工作进度相符的资金拨付。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项目建议书文本编制费用: 人民币陆万零捌佰元整(¥60800.00), 总价包干。合同价为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专业咨询劳务费、交通费、资料收集、成果制作、文档和图档打印装订及寄送费用(含交通费、餐费、场地费、住宿费等)、雇员费用、全额含税发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其他费用。

2. 乙方按照合同交付成果的要求按期交付成果,且项目通过顺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批决策启动,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根据相关规定申请费用,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项目费用。若乙方未能依约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付费用。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款项支付进度有所推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向乙方提供编制项目项目建议书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交的文件成果进行审核验收,以及提异议的权利。

2.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报酬,并提供乙方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并及时组织验收,并配合乙方做好工作。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交付项目建议书送审稿。甲方提交基础资料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乙方按规定交付咨询文件时间顺延。

4. 乙方提供的项目项目建议书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有关部门规定的深度要求和甲方要求。

5.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与咨询费用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6. 乙方应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规范，无条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如实、及时地向甲方报告服务工作的开展情况及存在问题，严格对督查相关资料进行保密，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用途。不得利用服务工作之便牟取私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更换主要项目成员需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乙方须对其委派的工作人员严格管理，对其行为负全责。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行为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安全规范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等，若出现意外伤亡事故、损害甲方形象和利益或触犯国家法律等情况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 第六条 保密义务

1.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满五年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变更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发生了使合同基础发生变化的客观情况；

2. 主要人员变动、国家政策变动等使原合同的继续履行显失公平或合同无法履行；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可以变更的情形出现。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项目建议书成果的形式：提供符合要求的项目建议书。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对项目建议书的有关规定，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建设和颁发的技术标准、规范，项目建议书编制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编制报酬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2. 因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咨询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技术咨询费的 1%，因甲方原因延误交付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 因乙方提交的项目建议书不符合要求而不能通过评审时（如需），乙方应无偿返工或修改，直至通过评审为止（如需），乙方承担延迟交付责任；如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文件存在错漏导致未通过评审，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编制报酬，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支付该项目逾期支付的技术咨询费 1%的逾期违约金。

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用的全部支付。

7.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及承担由此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的规定要求或成果内容严重偏离甲方下达的任务要求的。

(2) 提交的成果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 乙方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逾期提交成果超过 5 天的。

(4) 编制成果不能通过验收的。

(5) 乙方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编制成果。

(6) 乙方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随意调整本项目组的主要成员。

(7) 乙方擅自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的。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文件、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

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等）。

2. 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保留署名权和修改权。甲方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3. 甲乙双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对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等）。

4.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赵建革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黄植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合同双方的日常联系和协调、合同执行情况的互相通报；
2. 负责双方法定代表人关于本合同意见的传达；
3. 负责补充合同或未尽事宜的协商等工作；
4.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

1. 因政策变动，项目建议书需要补充或重大修订，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3份。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盖章):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李志刚

住址:

住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18 号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42050111620800001035

开户行:

开户行: 建设银行武汉江岸支行

上

)

长阳小厨